

广西南宁市永宁村农民 生活方式的变化

蒙 晨

永宁村距离南宁市区10公里，位于高峰林场附近的丘陵地带，分散在大约10平方公里范围内的6个自然坡上。全村现有505户，2,616人，1,334个劳动力。其中男劳动力为636人，女劳动力为698人；务农劳动力为1,141人，务工劳动力为138人，其他劳动力为55人。从地理条件上看，永宁村不仅宜农宜副宜渔宜牧，有发展立体农业的天然基础，而且由于靠近市区，又有发展商品生产的市场和获得信息和技术的优越条件。从产业结构上看，永宁村1978年以前以种粮食为主，1978年以后改为半粮半菜，并办起了村办工厂，目前正朝着亦粮亦菜亦果亦工的方向发展。由于及时地调整了产业结构，农民的经济收入上升比较快，人均纯收入1978年为162元，1985年则上升为552元，1985年与1978年相比，人均收入翻了一番多。这样的人均收入水平不仅大大高于广西全自治区农民人均收入280元的水平，而且也高于全国农民人均收入379元的水平。所以，永宁村农民的迅速富裕为其生活方式的改变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另一方面，由于人均耕地（不含渔塘）只有1.2亩和第二、三产业发展缓慢，全村尚有20%的劳动力（主要是青年劳动力）找不到出路，有的只好闲居在家。从历史上看，永宁村曾经是通往广西武鸣县及大明山区的交通要道，解放前是土匪多、赌场多和迷信活动多的地方，以致一部分人养成游手好闲、不务正业的习惯。所以，旧的习惯势力不仅有一定的市场，而且一旦遇到适当条件则容易沉渣泛起，死灰复燃。这样就使得剩余劳动力的问题更加严重。此外，永宁村还是一个壮、汉两个民族杂居的村庄，同在一个村里，两个民族之间不同的风俗习惯会互相影响、互相渗透、互相制约。所有这些，都使得永宁村农民生活方式的变化有着不同于别处的特点。

一、收入与消费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永宁村农民平均每年收入提高的速度要比三中全会以前快十五倍。据调查，1985年永宁村人均纯收入超过1,000元的农户占总数的4%，501~800元的占26%，400~500元的占17%，301~400元的占23%，151~300元的占25%，150元以下的占5%。这说明除了5%的困难户外，绝大部分的农户不仅解决了温饱问题，而且正沿着富裕的方向迈进。

从表一中我们还可以看到：

（一）农民收入的大幅度提高主要是调整了产业结构的结果。种植业收入的比重由1978

表一

历年各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年 份	1956	1978	1984	1985
各业经营收入总数	100	100	100	100
一、种植业收入总数	80.33	57.73	44.28	44.50
1. 粮食作物收入占总数	79.64	31.14	25.36	21.26
2. 园艺、蔬菜、经济作物收入占总数	0.69	26.59	18.92	23.24
二、养殖业收入占总数	14.98	23.83	29.94	40.98
1. 牧业收入占总数		21.79	24.76	30.31
2. 渔业收入占总数		2.04	5.18	10.59
三、工副业第三产业收入占总数	4.64	17.76	24.99	11.70
四、其他收入占总数	0.05	0.68	0.79	3

表二

百户1984年全年纯收入各项消费及其比重

项 目	金 额 (元)	占纯收入 %	人 均 (元)	备 注
一、买生产性固定资产	36,057	13.40	56.96	人均纯收入为 269.065 元
二、生活费支出	213,821	79.47	337.96	
(1) 生活消费支出	205,809	76.49	325.13	
① 食 品:	122,297	45.45	193.20	
主 食	44,960	16.71	71.03	
副 食	62,299	23.15	98.42	
② 衣 着	18,666	6.94	29.49	
③ 日用品	6,933	2.58	10.95	
④ 文娱用品	2,095	0.78	3.31	
⑤ 书报杂志	4,79	0.18	0.76	
⑥ 医药卫生用品	1,293	0.48	2.04	
⑦ 住 房	31,669	11.77	50.03	
⑧ 燃 料	20,278	7.53	32.02	
⑨ 其 他	2,099	0.78	3.32	
(2) 文化生活服务支出	8,012	2.98	12.66	
三、其他非借贷支出	2,851	1.07	4.50	
四、结 存	16,336	6.07	25.81	

表三

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年 份	自行车	缝纫机	收音机	录音机	照相机	钟 表	其中手表	电视机	其中彩电	电风扇	电饭锅	大型家具
单 位	辆	台	台	台	部	只	只	台	台	台	个	件
1978	97	19	6	0	0	64	42	0	0	0	0	5
1984	211	54	30	25	1	232	168	23	1	43	1	95
1984年比 1978年+%	117.5	184.2	4倍			262.5	3倍					18倍

年的57.73%下降到1985年的44.5%，养殖业收入的比重则由1978年的23.83%上升到1985年的40.98%。这种结构的变化不仅是增加收入的潜力之所在，而且使农民减少对土地的依赖。

(二) 农民收入的提高与物价的变动有一定的关系。由于产品的商品率提高和这几年农副产品提价幅度比较大，1985年永宁村农民出售农副产品的收入已占全部收入的65%。这说明价格的调整给农民带来了好处，也说明农民对市场的依赖性日益增大，而如何适应和开拓市场，则对农民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 工副业收入有一定的提高，但是幅度不大，而且有反复。1984年与1978年相比，工副业收入的比重上升7%，但是，1985年与1984年相比，工副业收入的比重却下降13%，原因是乡镇企业发展缓慢。永宁村集体所有的一座年产550万块砖的标准砖厂，因经营管理不善和某些技术问题，1984年亏损3.6万元，1985年又压缩生产能力，产值受到影响。这不仅直接影响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而且也影响农村公共事业其中包括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永宁村农民收入的提高影响着消费结构的变化。1985年南宁市农委对永宁村的百户农民的消费结构进行过调查，见表二。

从表二和表三中可以看出：

(一) 生产性的消费占有一定的比重，但对智力的投资过小。1984年平均每个农民用于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的钱为56.96元，占当年纯收入的13.4%，分别比1978年增加50元和2.74%。由于一些生活用品如自行车等同时还兼作生产工具，农民实际上用于生产上的投资还要多一些。但是，用于文化生活的非借贷支出每人只有4.5元，仅占纯收入的1.06%。许多农民宁愿出钱盖土地庙敬奉神仙，也不肯捐款建学校发展教育。这反映刚刚富裕起来的农民对目前的扩大再生产的重视程度超过以往任何时候，但是仍然缺乏长远的眼光。

(二) 享受性和发展性消费的比重有所提高，但生存性消费仍占主要部分。文娱用品、书报杂志、医药卫生以及文化生活服务的支出每人平均为18.77元，占人均纯收入的4.42%；百户农民的耐用消费品拥有量与1978年相比不仅成倍增长，而且许多是从无到有，另外，每人平均还有25.81元的结存，这主要是为将来购买高档商品用的。所有这些，都标志着消费水平的提高。但是，消费水平的提高又是有限的。按照一些国家通用的标准，吃的消费占总消费的50%以上为贫困，占40~50%为小康，占20~40%为富裕。永宁村的农民用于食品、衣着、日用品、住房、燃料等方面的支出占人均纯收入的74.27%，其中食品的支出占45.5%。这说明，永宁村农民的生活水平虽有很大提高，但是仍然处于小康水平。

(三) 基本上私费消费，公费消费几乎看不见。1982年以前，永宁村实行集体合作医疗制度；农忙期间由集体组织幼儿班集中看管学龄前儿童。但是，从1982年以后，合作医疗陷入瘫痪，这对于一些收入不高的困难户却是一笔不小的负担；又，由于没有幼托事业，对于一些在乡镇企业务工的农民，特别是一些双职工，也感到很不方便。这表明目前永宁村农民的消费基本上是靠家庭经济来满足的，而随着形势的发展，这种封闭的家庭消费的局限性也越来越突出了。

二、时间的安排

时间的分配是反映生活方式的重要指标。以下是永宁村10户37名劳动力每周平均一天的

时间安排情况:

表四

永宁村农民的时间分配

单位: 小时

类别	劳动时间		业余时间							
	务农	务工	满足生理需要	做家务	看电视	看电影 看戏	打扑克 下象棋	打台球	唱师公*	其他
时间	5.07	2.3	10.11	2.83	2.2	0.34	0.32	0.1	0.07	0.5

* 当地的一种民间歌舞活动。

根据表四及其他一些情况,对永宁村农民的时间安排分析如下:

(一) 平均每天的劳动时间大为减少。如上表所示,平均每天的劳动时间为7.37小时,其中务农的时间仅为5.07小时,总的劳动时间与1982年以前出集体工平均每天10小时相比,减少2.63小时;如果仅计算务农时间,那么减少的时间就更多一些。这反映出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劳动的效率大大提高,尽管农民经营的品种和数量比以前增加了,但是农民在生产场所花费的时间却比以前大为减少,同时劳动时间结构也发生了变化。劳动时间的缩短为业余时间的延长创造了前提;单纯务农的劳动时间的改变又为改变那种“日出而作,日落而歇,耕田而食,取河而饮”的传统生活方式创造了条件。

(二) 在业余时间里,做家务的时间过长,除了用于吃饭、睡眠满足生理需要的时间外,家务劳动的时间在业余时间里占第一位,达2.83小时。据调查,永宁村农民的家务劳动主要有四项内容:一是喂猪养家禽;二是照料小孩;三是上山打柴;四是上街买东西。这些活动所耗费的业余时间,不仅在相当的程度上抵消了因缩短劳动时间所带来的时间效益,而且也综合反映了永宁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

第一,产业结构调整不完善和专业化程度不高。从第一产业来看,全村还没有一个专业户,土地也没有向种田能手集中;从第二、三产业来看,村办工业发展不快,原有的集体兴办的商业服务网点大部分已停办,所以,在剩余劳动力转移困难和土地相对固定的情况下,绝大部分农户仍是种粮、种菜、种果兼养猪、养家禽等“小而全”的经营形式。这两年由于受市场调节的影响,养殖业有较大发展,有时回到家里反而比在地里更忙。这实际上是劳动时间在业余时间里的延续。

第二,人口增长率高,没有认真贯彻计划生育政策。从1956年至1985年,永宁村的人口将近翻一番,平均每年递增23%;1985年人口增长率仍达18%。1980年以来,超指标计划生育的妇女占全部育龄妇女的25.32%。据调查,结婚五年以上有生育能力的妇女最多的生了8胎,最少的也生了3胎。所以,一个农户里有四、五个小孩是平常的事。这样,照料小孩的家务劳动就必然增多。

第三,燃料问题一直是个老大难问题。以前永宁村的农民解决燃料问题一般有两个途径:或是到附近的山上削树枝,或是到附近的小煤矿买煤。但是,近年来小煤矿由于煤源枯竭已停产,附近的山岭因乱砍乱伐已变成“秃头岭”,农民只好到十里以外的山上削松枝,相当费工费时。这个问题在南宁市郊区带有一定普遍性。

(三) 在闲暇时间的利用上比以前增加了内容,但仍欠全面和丰富,其中还掺杂一些不健康的因素。所谓闲暇时间,就是在业余时间里除去满足生理需要和做家务以后所剩下的时间。从表四我们可以看到,农民在闲暇时间里进行的活动依次为:①看电视,②看电影看

戏, ③打扑克下象棋, ④打台球, ⑤唱师公。据调查, 农民最喜欢看的电视节目是文体体育节目, 其次是生活指导节目, 再次是政治新闻节目。这反映在闲暇时间里, 电视机对农民的吸引力是巨大的, 而且对于帮助农民了解世界, 获得信息, 陶冶精神, 调剂疲劳也大有益处, 但是也有一些问题, 就是文化教育、智力开发一类节目的作用还不是很大。

需要指出的是, 近两年来, 赌博和封建迷信活动在永宁村风行一时, 已经渗透到一些农民的日常生活里。在赌博方面, 有群众赌、干部赌、青年赌, 也有老年赌, 甚至有的父子同台赌; 而且赌注越下越大, 有的一次就输掉上千元。在迷信方面, 不仅每个自然坡都盖起了土地庙, 烧香敬神, 而且随着农民盖新房的增多, 风水先生、道公巫婆的活动也猖獗起来。由于这些活动一般都是在闲暇时间里进行, 又由于这些丑陋的活动需要一定的形式来掩盖自己, 上述的闲暇时间里的一些活动形式如打牌下棋、唱师公等便被一些农民用来进行赌博和迷信活动。

在闲暇时间利用上的这种状况, 固然与永宁村农民的传统思想和历史痕迹有关, 但主要的原因是:

1. 农民靠天种粮, 靠地吃饭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这几年虽然农民的收入增加, 生活提高, 但是, 由于致富的门路不多, 离土的农民不多, 农民对土地的依赖感还是很强的。所以, 他们盖土地庙, 选个好风水建房、修墓, 以祈求神仙恩赐来年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六畜兴旺, 就是很自然的事情。另外, 由于有20%的农业剩余劳动力尚未转移出去, 对于一些不安心务农的青年来说, 感到苦闷和渺茫, 这也是容易沾上赌博之类的不良习惯的原因。

2. 农民的文化水平比较低。据统计, 全村劳动力具有高中文化的130个, 占9.8%; 初中文化的442个, 占33.1%; 小学文化的638个, 占47.8%; 文盲的124个, 占9.2%。此外, 乡镇企业招工也不进行文化考试, 而是由村干部推荐, 所以, 一些青年学习文化科学技术的热情也不高。由于文化水平低, 学习积极性不高, 加上其他的因素, 致使一些农民不仅往往对党的政策产生误解, 而且对法律也不甚了解。例如, 认为提倡开放搞活, 就什么都可以搞了; 提倡宗教自由, 就可以自由地搞封建迷信了, 等等。

3. 党组织涣散, 致使农民的业余文化生活处于无组织状态。据了解, 从1984年来, 村党支部的五名支委, 除支书以外, 很少过问工作; 支委会没有开过一次民主生活会, 下属的7个党小组也没有开过一次会。个别党员干部还带头搞迷信, 带头赌博, 影响很坏。由于党组织涣散, 农民的业余生活无人过问, 原有的几个篮球场已经荒芜, 文艺队、体育队等也不复存在, 唱师公完全是群众自由组合, 一些农民特别是青年农民感到业余生活枯燥、单调、无聊, 结果走上了邪路。

以上的情况说明, 要使农民的闲暇时间像列宁所指出的那样真正成为个性和才能发展的广阔天地, 不仅有赖于劳动时间的缩短, 而且有赖于一定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组织的保证, 有赖于农民自身素质的提高。这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工程。

三、家庭和婚姻

(一) 家庭。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 家庭的功能发生了变化, 家庭不仅由过去被动出工的客体变成了可以独立地进行经营活动的主体, 而且也由单纯的生活单位变成合生产、生活为一体同时兼有其他一些社会职能的社会基本单位。这必然对家庭的规模和结构带

来一定的影响。据统计,1984年永宁村的农户总数为474户,其中主干家庭123户,占26%;核心家庭314户,占66.2%;单身家庭35户,占7.4%;重新组合的家庭2户,占0.4%,没有扩大家庭或者联合家庭;全村平均每户为5.2人,其中8口人以上的家庭占29.2%,5~7口人的占51.3%,2~4口人的占12.6%,1口人的占6.9%;1984年全村的家庭总数为474户,1985年新增加31户全部是核心家庭和单身家庭。以上情况说明,尽管人口出生率高,平均每户的人口规模不算小,但是,由于家庭结构趋向简单化,大多数家庭的人口数目已比以前减少。

家庭结构趋向小型化和简单化,主要是经济上的原因造成的。土地承包到户以后,家庭作为生产的基本单位,对管理和效率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永宁村,承包土地额是按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原则来进行分配的,孩子多并不能多包土地,如果家庭结构复杂、规模过大,就会造成新的吃大锅饭的现象,尤其是在调整种植业内部结构、土地的产出率大大提高的情况下,矛盾会日益尖锐。所以,家庭里有两个以上的兄弟,一旦结婚,一般都要分家;老人有的是跟一个儿子过,有的是自己单过,由几个儿子共同负担其生活费用。

责任制的推行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对家庭内部的分工、代际流动以及妇女地位的提高,也有一定的影响。全村现有110户中的137人(大多数为青年)在乡镇企业干活,其投工量占全村投工总量的21.24,其净收入占全村净收入的25.78%。他们不仅经济活动范围扩大,创造了新的收入来源,而且已经成为不同于他们父辈职业的新工人。永宁村传统的男女分工是男的干地里的细活和负责外交,女的则干地里的粗活和负担大部分家务。现在,这种分工的基本格局没有变,但是,由于妇女在商品生产中的作用增大,也由于核心家庭的增多,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有所提高,全村约有35%的家庭是妇女当家,有40%的家庭是夫妻共同当家。

(二) 婚姻。为了了解婚姻方面的变化,我调查了1985年结婚的18位青年,其中9位是女青年。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五 永宁村青年婚姻状况调查表

年龄	性 别		爱 人 职 业		爱 人 原 住 址			认 识 途 径		结 婚 仪 式		请 客 范 围	
	男	女	农	工	本 村	本 乡	近 郊	自由恋爱	别人介绍	请 酒	请 糖	二代	三代
20岁		2	2		1		1	1	1	2			2
21岁		3	3		2		1	3		3			3
22岁	3	2	5		2	1	2	5		5		2	3
23岁	1		1				1	1		1			1
24岁													
25岁	1	1	2				2		2	1	1	1	1
26岁	2		2		1		1	1	1	1	1	1	1
27岁	1	1	1			1			1	1			1
28岁	1		1			1			1	1			1

(1) 结婚年龄。从表五中看到,男的最小22岁,最大的28岁,平均25岁;女的最小20岁,最大27岁,平均22岁,多数结婚不算太早。对于男方来说,由于结婚费用比较高,一般需要几年的积蓄准备才能举办婚事;对于女方来说,她是家里的重要劳动力,多数家长希望她能

为家里多干几年活。因此，在永宁村早婚的现象已经不复存在。

(2) 择偶的范围和条件。从表五中看到，其择偶范围全部在近郊以内，其中本乡的占16.7%，本村的占33.3%；没有一个是远郊县份的，但是，也没有一个是城市里的。男青年的择偶条件一般不大看重职业，主要是考虑女方是否勤快能干，健康漂亮。女青年的择偶一般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是理想阶段，一般都想找一个城里的职工，但是，由于我国严格的户籍管理制度，成功率是极低的；于是便转入第二阶段即实际阶段，在本村或近郊找一个诚实可靠、勤快能干的农民。

(3) 认识途径。有67%的男女青年是自由恋爱，通过别人介绍的有许多以前也是相互认识的，只是通过中间人确定恋爱关系而已。以前的那种“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早已没有市场。

(4) 结婚礼仪。除了个别是请糖以外，大部分青年结婚还是按照传统的礼仪即请酒席。所请的客人一般都是男女双方三代或两代以内的亲戚朋友，少则十几桌，多则几十桌不等；在吃酒席的同时还请民间歌舞队唱师公助兴。所以，结婚费用是比较高的。据调查，上述的青年结婚所花的费用平均为2,400元，最多的达4,000元，这里面除了部分用于买家具外，大部分用于请酒席；此外，在正式举行婚礼以前，男方还要给女方家送财礼，一般三~五百元不等。这说明婚礼虽然隆重热闹，但是铺张浪费也很严重。

上述的调查分析表明，随着农村经济改革的发展，农村的家庭和婚姻生活方式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妇女和青年人的自主性比以前增强，但是，由于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所限，一些传统的生活习惯变化还不是很大。

(此次调查得到南宁市农委黄启棉同志的支持和帮助，特此致谢)

1986年3月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力之

重要启事

本刊自今年初创刊以来，受到了各界读者和作者的关怀与支持，我们衷心感谢。最近我们接到邮政总局的通告，自1986年7月1日起，稿件一律按信函邮寄，邮费大幅度提高，如北京和河北地区印刷品信件，原每百克3分，现每公斤收费0.15元，每件外加手续费0.35元，外地增加得更多，新疆地区每件邮费竟高达1.20元。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只好自1986年9月份起一律不再退稿，务请投稿者自留底稿，来稿经选用在三个月内通知作者。过期无通知，作者可另行处理，请谅解。

《社会学研究》编辑部

1986年8月